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经审计
2019年年报的专项意见

上会业函字(2020)第 154 号

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兴科技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联兴科技公司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由于受本次新冠疫情的重大影响，及公司存在多项诉讼尚未梳理完成，目前无法获取足够的审计证据，故审计报告目前尚未完成。经联兴科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对联兴科技公司董事会关于延期披露年报决议中与审计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对联兴科技公司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的说明：

经联兴科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本所为联兴科技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联兴科技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与本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二、联兴科技公司配合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联兴科技公司已向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审计工作条件，并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截止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我们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说明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是否确系受疫情影响；说明审计受限的科目及影响程度，以及审计工作的执行进度；说明会计师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1、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是否确系受疫情影响的说明：

本所审计项目组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到达联兴科技公司审计现场，受疫情影响，比原计划晚到审计现场 60 天，到达现场之前审计项目组执行了远程审计，到达现场后审计人员立即投入工作，包括获取并审核财务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及相关凭证，安排执行资产监盘、银行函证、往来函证、检查文件单据原件等审计程序，但是由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部分银行函证费用需要现场交纳方能办理，致使部分银行尚未回函；往来函证受疫情的影响，大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尚未回函；固定资产、存货的监盘过程需要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的配合，目前正在加紧盘点；公司存在一定数量的诉讼，公司尚在梳理，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足够的审计证据，对审计报告发表合理的审计意见。现场审计中发现审计工作进展缓慢，部分重要领域和重要科目审计受限。

2、审计受限的科目及影响程度，以及审计工作执行进度的说明：

序号	审计受限重要领域或 重要科目	影响程度	截止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审计 工作执行进度
1	银行存款	公司的银行存款账户受到司法冻结，部分银行函证费用需要现场交纳方能办理，致使部分银行尚未回函。	联兴科技截止目前尚有 4 个银行账户未收到回函，和兴炭素截止目前尚有 2 个银行账户未收到回函。未回函金额对审计结果构成重大影响。
2	应收账款	函证对象受到疫情的影响复工较晚，目前尚未收到函证对象的回函，该项工作进展缓慢。	经过我们发函，目前往来回函比率较低，联兴科技回函率仅 10% 左右，和兴炭素回函率仅 15% 左右，其他的子公司回函比率也比较低。未回函金额对审计结果构成重大影响。
3	固定资产、存货	固定资产、存货盘点需要公司相关部门的协调和配合，公司财务部正在积极的协调其他部门和人员，正在积极的准备。	公司目前正在对存货进行整理、并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审计人员进行盘点。
4	未决诉讼	公司存在多起诉讼，判决的结果可能增加公司的债务。	公司正组织人员对公司存在的全部诉讼进行梳理，再根据梳理的结果，进行调整，可能对审计结果构成重大影响。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3、会计师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的说明：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审计项目组正密切关注疫情动向，及时调整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合理调配审计人员、对于审计受限领域或科目努力探讨并采取各种替代审计程序，与联兴科技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以取得进一步配合，加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等。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我们已经组建项目组到达审计现场，开展现场审计相关工作。因公司目前存在多起诉讼，持续经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我们需要根据公司对诉讼的梳理结果综合判断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为合理发表审计意见提供有力的审计证据。我们预计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本专项意见仅供联兴科技公司与《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一并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